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連堂凱

目錄

壹、前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10
一、法制業務.....	10
(一) 法規審議.....	10
(二) 法令整理.....	14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9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1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22
(六) 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22
二、行政救濟業務.....	24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4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6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7
三、國家賠償業務.....	29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9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30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2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32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2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3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36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39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1

(一) 採購爭議處理	41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1
肆、未來施政重點	42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42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43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4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	45
附錄(資料時間：114年8月28日)	47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7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8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9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50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2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4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堂凱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14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機關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持續與民間團體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並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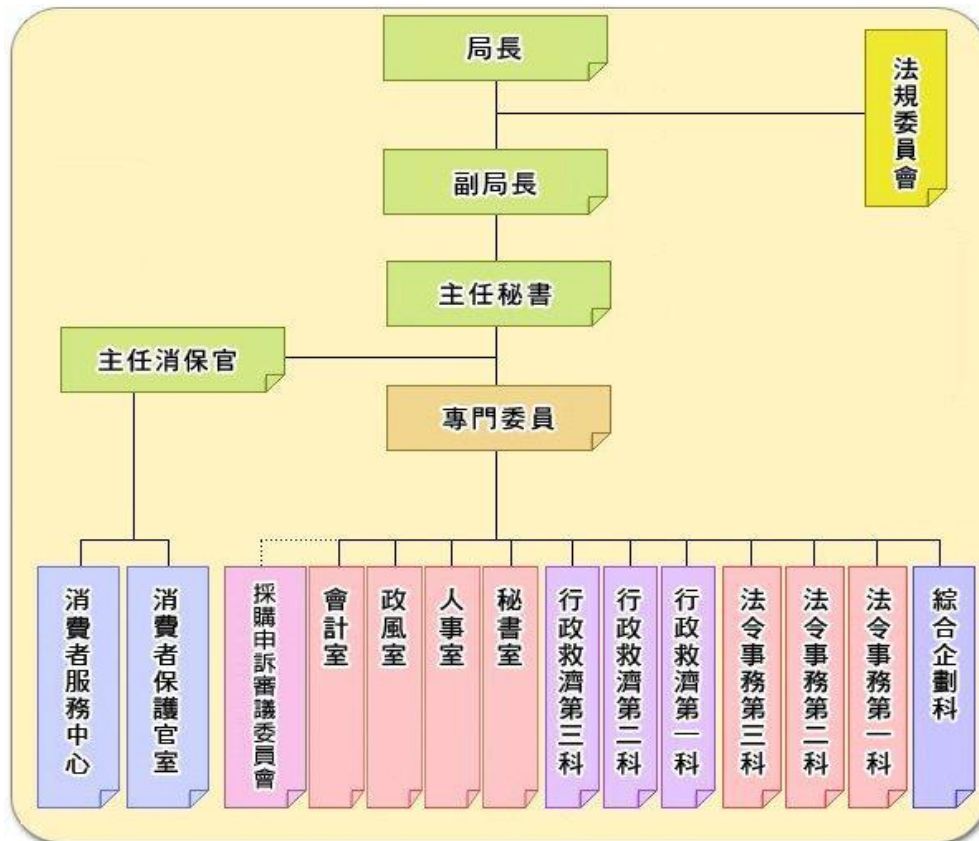
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爭議事件，主動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本局整合優化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提供市民專科法律諮詢服務，並建立專業律師人才團隊，以期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

助等事項。

(八) 關於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擬訂等事項。

(九) 關於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國家賠償事件彙整、研析及審議、法律諮詢服務等業務。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法務夥伴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秉持市長「服務型政府」

之精神，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對於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業者，聯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發動行政調查，以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

果，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六) 提供市民日常生活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本局為提供市民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問題，與民間團體合作，於市政大樓辦理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市民強大後盾。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6 項、修正者 17 項、廢止者 3 項，合計 26 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 2. 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 3.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 4.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5. 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6. 臺北市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2.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3.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4.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5.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6.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 7.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8.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9. 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10.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11.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12.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13.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4.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15.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 16.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17.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廢止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2. 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 3.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6 項、修正者 21 項、廢止者 3 項，合計 30 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 2. 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 3.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 4.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5. 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6.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
修正	
	1.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

- 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3.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4.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
 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8.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9.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12.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13. 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14.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15.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16.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
 17.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18.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19. 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20.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 21.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廢止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2. 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 3.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二) 法令整理

1、設置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1) 為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蒐集常用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另為節省公帑、考量資料建置與系統維護經費及運行效能，本局重新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稱本系統）收錄之法規範圍，基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已有收錄中央法規，本府無重複建置之必要，經評估後調整減少本系統中央各機關法規及解釋令函收錄範圍，僅保留本府各機關較常用者，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 (2) 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 (3)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4) 「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臺，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的法制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的網維，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能因時制宜，本局函請本府各機關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之自治法規，以及法令名稱為暫行辦法、要點等之規定，依限進行檢討，並回報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由本局統整後予以列管，每半年將本府各機關處理結果提

報市政會議，進行檢討。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整理成果

114年1月至6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176項，其中訂定20項、修正142項、廢止或停止適用14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年8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每季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處、會）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配合各機關需求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全部內容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2) 協助審查契約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本局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

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租賃契約範本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借貸契約範本,使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有所依循,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另針對其中公證條款,本局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提供公會網址連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詢公證人名冊聯繫利用。

(3) 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 1 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有聘任律師之必要者,應由本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經本局同意。另在爭訟程序進行中,由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研擬爭訟策略及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

(4) 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協助審查契約,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4年1月至6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

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協助各機關審查契約等）共 410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2,593 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224 件	410 件
	協助審查契約	186 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11 次	2,593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576 次	

（三）法制研究發展

1、落實本府法制業務交流制度

- （1）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各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臺。
- （2）為提升本府法制人員交流合作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為

「臺北市政府法制人員訓練及獎勵作業要點」，以增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 (3) 114 年 2 月 12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會中報告 104 年迄今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 千萬以上之未結民事訴訟案件，並請逾 5 年未結案件主責機關之法制人員就案件現況作說明及邀請與會法制人員經驗交流分享。

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 (1)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14 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 (2) 本局為協助同仁於個人資料事故發生時，迅速完成個人資料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修正個人資料事故通報表及個人資料事故報告

單，以有效縮短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時程。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4年1月至6月研習內容如下：

(1) 舉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第1期，講授「國家賠償在學校領域之案例研析」、「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例研析」，強化本府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同仁對於國家賠償問題之認識，俾利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得以正確處理判斷，保障人民權益。

(2)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第1期，講授「採購申訴調解實務」、「認識職場觸法風險」與「法規研修實務」，強化本府法制人員之基礎法制知能，以因應各機關實務需求。

2、114年6月26日及27日與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14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局就「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判斷標準研析」等議題與學界進行實務研討及交流對談，建立6個直轄市法制意見

交流管道，促進地方自治健全發展。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從服務市民、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整合法律諮詢資源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 1、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輔以法律諮詢預約系統線上預約，提升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114 年 1 月至 6 月日間法律諮詢人數 2,776 人，夜間法律諮詢人數 133 人。
- 2、於 114 年度增設家事事務、房屋租賃、公證問題、勞資糾紛及公寓大廈糾紛等專科法律諮詢服務，諮詢人數 465 人。

(六) 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 1、114 年 5 月 13 日與基隆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及臺北市政府法制人員教育訓練」，邀請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詹芳書教授擔任講座，講授「精算專家開講，為何有些保單可以強制執行、有些保單不行？」，以促進公會會員及本府法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 2、114 年 6 月 7 日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辦

理「成人監護制度研討會」，邀請政治大學副院長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戴瑀如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鄧學仁教授擔任主持人，各議題邀請鼎喆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行長陳諾樺律師、本府社會局楊雅茹專門委員、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公證人擔任主講人、並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香文法官、臺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委員及兼任本局法規委員會委員李詩應醫師、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黃詩淳教授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李莉苓法官擔任與談人，針對「精神鑑定之協力義務」、「社會局執行成年監護之定位及實務介紹」、「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資格」及「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實務」等議題，建立學界、實務界與本府社會局、本府地政局及本府法制人員之對話與交流平臺，以健全該制度之發展，保障全體市民權益。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都發	勞工	社會	財稅	環保	工務	衛生	地政	產發	教育	警察	觀傳	交通	民政	消防	捷運	區政	文化	其他	合計
件數	171	121	119	42	138	73	82	27	75	30	76	18	29	20	12	3	3	3	29	1071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 (B+D)/E	審結小計 E=A+C+D	撤回 F	移文 G	其他 H	合計 I=E+F+G+H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C	百分比 (%) (C/E)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D							百分比 (%) (D/E)
	不受理總件數 A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B	不受理總件數 (A/E)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B/E)															
合計	320	123	30.13%	11.58%	689	64.88%	1	0	41	10	1	53	4.99%	16.57%	1062	47	61	3	1173
社會	42	25	37.5%	22.32%	70	62.5%	0	0	0	0	0	0	0%	22.32%	112	13	9	0	134
財稅	13	7	46.43%	25%	14	50%	0	0	1	0	0	1	3.57%	28.57%	28	4	5	0	37
民政	2	0	12.5%	0%	14	87.5%	0	0	0	0	0	0	0%	0%	16	0	0	0	16
交通	13	11	72.22%	61.11%	5	27.78%	0	0	0	0	0	0	0%	61.11%	18	1	1	0	20
工務	47	27	41.23%	23.68%	66	57.89%	0	0	1	0	0	1	0.88%	24.56%	114	4	0	0	118
地政	7	1	21.88%	3.13%	25	78.13%	0	0	0	0	0	0	0%	3.13%	32	3	0	0	35
區政	2	1	66.67%	33.33%	1	33.33%	0	0	0	0	0	0	0%	33.33%	3	0	0	0	3
產發	16	7	21.92%	9.59%	43	58.9%	0	0	12	2	0	14	19.18%	28.77%	73	1	5	0	79
都發	35	4	20.96%	2.4%	115	68.86%	0	0	11	6	0	17	10.18%	12.57%	167	7	4	1	179
衛生	16	2	20%	2.5%	58	72.5%	0	0	6	0	0	6	7.5%	10%	80	3	0	0	83
教育	6	2	24%	8%	18	72%	1	0	0	0	0	1	4%	12%	25	3	5	0	33
勞工	12	2	10.91%	1.82%	88	80%	0	0	9	1	0	10	9.09%	10.91%	110	4	0	0	114
環保	62	20	33.88%	10.93%	119	65.03%	0	0	0	1	1	2	1.09%	12.02%	183	3	1	0	187

警察	32	10	47.76%	14.93%	34	50.75%	0	0	1	0	0	1	1.49%	16.42%	67	0	0	0	67
文化	5	2	83.33%	33.33%	1	16.67%	0	0	0	0	0	0	0%	33.33%	6	0	1	0	7
消防	3	2	20%	13.33%	12	80%	0	0	0	0	0	0	0%	13.33%	15	0	0	1	16
捷運	1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0	4
觀傳	3	0	33.33%	0%	6	66.67%	0	0	0	0	0	0	0%	0%	9	0	1	0	10
其他	3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26	1	31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14年1月至6月訴願決定件數為1,062件，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07件，占決定件數
10.08%。

4、114年1月至6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114年1月至6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判決法院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0	0%	1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	6	85.71%	1	14.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 方行政訴訟庭		26	20	76.92%	6	23.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 等行政訴訟庭		37	31	83.78%	6	16.22%
最高行政法院		10	10	100%	0	0%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14年1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56件，本府勝訴者49件，占百分比87.5%；本府 敗訴者7件，占百分比12.5%。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

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言詞辯論 5 件、39 人次；陳述意見 45 件、154 人次；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會議。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46 件，簡訊通知數計 678 通。

2、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

「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頻道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協助訴願人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14 年 1 月至 6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1,062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

高之機關，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為提升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位委員中，僅4位府內委員，其餘9位府外委員，係選任國家賠償法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以專業、審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4、配合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需要，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俾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求償實務運作更為妥適合理。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6 次國賠會，總計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27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協議階段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A	9
			百分比%(A/A+B)	64.29
	協議不成立	件數 B	5	
		百分比%(B/A+B)	35.71	
	和解撤回	件數 C	47	
		百分比%(C/F)	35.6	
	拒絕賠償	件數 D	66	
		百分比%(D/F)	50	
	其他	件數 E	5	
	小計	件數 F=A+B+C+D+E	132	
訴訟階段	勝訴	件數 G	0	
		百分比%(G/K)	0	
	敗訴	件數 H	0	
		百分比%(H/K)	0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件數 I	1	
		百分比%(I/K)	50	

	其他	件數 J	1
	小計	件數 $K=G+H+I+J$	2
賠償總金額			新臺幣 74 萬 4,683 元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要素之一，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相關條文，擴大提供法律協助之項目，並視事件實際需要提供多元化法律協助，落實更新消費者保護法制環境，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或直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4 年 1 月至 6 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7,083 件，與 113 年度同期相比，下降 424 件；消保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1,406 件，與 113 年度同期相比，增

加 32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486 件，與 113 年度同期相比，增加 114 件。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商成立 186 件，調解成立 62 件。

2、114 年 2 月 12 日及 4 月 30 日先後召開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30 家（次），並於網頁提供民眾得以「業者名稱」進行查詢，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

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14年1月至6月共進行「2025台北旅展、2025台灣國際伴手禮展」、「第18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台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2025 Beauty Expo 台北國際美容保養展暨美甲美睫博覽會」、「2025台北國際純酒展」、「第19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TTE）、2025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第27屆台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夏季展）」等6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本局共計查核19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1家，已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2、配合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主題實施聯合稽查，包括配合本府教育局進行心靈成長課程專案聯合稽查；配合本府地政局實施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年貨大街專案查核聯合查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消費場所聯合查核、賣場超市販賣業等消費場所之標

價與售價一致性查核；配合本市市場處實施攤販聯合稽查作業。

- 3、就打鐵健身 Forge Fitness 松山店將結束營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偕同本府體育局至現場稽查，本府體育局已命業者針對違規項目限期完成改正及補充說明。
- 4、就無限學院屢未出席各縣市協調會亦未妥處消費爭議一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請業者到府說明。
- 5、就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米客邦)募資預購產品多次發生遲延出貨及退款等情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請業者到府說明並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本市商業處及動保處等機關列席，並於會議中要求業者應告知消費者各專案之辦理進度，妥善處理各件消費爭議案。
- 6、就牛琅溫體牛肉火鍋發生民眾用餐後急性腸胃炎一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偕同本府衛生局至現場稽查。
- 7、就議員轉知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系統未提供消費者實質協助機制一事，於 114 年 3 月 5 日函請業者加強消費資訊揭露並改善客服處理流程。

- 8、就莎瓦迪卡海鮮·泰（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一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請業者到府說明。
- 9、就大倉久和大飯店發生民眾上吐下瀉一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請業者到府說明。
- 10、就媒體報導阡日咖啡負責人裝設針孔偷拍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會同本市商業處、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至業者營業處所現場查核。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16 則消費資(警)訊，擇要說明如下：

- 1、114 年 1 月 3 日發布消費資訊，針對蛇年年關將至網購升溫，本府攜手超商實施反詐騙包裹新措施，透過簡化受理流程、金流保管等，保障消費者權益。
- 2、114 年 1 月 8 日、10 日及 14 日發布消費資訊，針對「饗饗」餐廳疑似食物中毒案，本局消保官至現場稽查，並要求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 3、114 年 1 月 22 日發布消費資訊，因應農曆春節，聯合本市商業處、市場處及本府警察局加強把關春節消費安全，公布一番賞及福袋稽查

結果。

- 4、114 年 2 月 18 日發布消費資訊，針對南港區「北雲餐廳總店」疑似食品中毒案，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衛生局請業者到府說明，並要求業者提供補償方案，對預訂且已支付定金但因停業無法用餐之消費者應加倍返還定金。
- 5、114 年 3 月 3 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米客邦」多項募資或預購產品遲未出貨且遲未退款等情事，要求業者主動揭露各專案退款期程及進度，並改善專案控管機制、加強客服品質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 6、114 年 3 月 20 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美國藝人 TYGA 取消原定活動，本局消保官提醒消費者留意境外主辦單位之相關風險及儘速申請信用卡爭議款。
- 7、114 年 3 月 21 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電商平臺「悠活農村」疑無預警倒閉，呼籲業者儘速提出退費方案，並請消費者速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申請銀行爭議款。
- 8、114 年 4 月 5 日發布消費資訊，公布本市 113 年消費爭議最多之前五大類型，其中以「網路電視購物類」最多，「藝文展演類」則重返前 5 大消費爭議類型，另「運輸類」、「線上遊

戲類」及「旅遊類」持續上榜。

- 9、114年4月14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貝兒絲樂園」相關場館陸續結束營業，除呼籲業者應提出合理退費方案外，並提醒消費者如欲申辦業者暢玩卡或會員卡應注意自身權益。
- 10、114年4月25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天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喜傑獅）日前於官網進行「1個讚折抵1元」筆電促銷活動但未全數依約履行所生爭議，及後續對部分消費者提起民事訴訟，已請業者到府說明，並要求業者撤回訴訟同時提出友善處理方案。
- 11、114年5月23日發布消費資訊，公布114年度第1季本市受理消費申訴案件前4名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名單，分別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米克邦）、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蝦皮平臺賣家）、愛妮雅化妝品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114年5月29日發布消費資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Uber Eats）公告將調整「Uber One 會員」訂閱方案內容，影響「年訂閱制」消費者原契約應享權益，邀集業者到府說明，並要求Uber Eats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電臺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充實消保工作人員之消保知能。114年1月至6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藉由消費者保護專網，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宣導影片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114年1月至6月網站點閱率達15萬餘次。
- 2、為提升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認識，針對不同受眾，積極參與各級學校、企業經營者到社會人士層面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23場次。並持續針對時興消費議題不定期主辦教育宣導講座，其中114年5月28日辦理「114年第1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邀請本府衛生局董若傑視察講授「你不可不知的食安法」及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江靜昀主任講授「吃壞肚子誰來

賠？定金該加倍退？外食族不可不知的餐飲糾紛與消費保障！」，促進本府同仁、民眾及業者認識最新消費議題及落實消費者權益維護。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4年1月至6月處理爭議案件（含114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54件，處理終結32件，正在處理中22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招審決案	10	8	35.7%	28.6%
	停權案		2		7.1%
調解		18		64.3%	
爭議案件總數		28		100%	

2、處理情形（含114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招審決案	10	9
		停權案		1
	調解		22	
	合計		32	
處理中	申訴	招審決案	4	3
		停權案		1
	調解		18	
	合計		22	
爭議案件總數		54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以打造服務型政府、人民為本之精神，持續提供市民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攜手市民共創幸福的生活環境，讓本市成為安全消費之都。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 (一) 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機關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令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 (三) 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就爭訟標的金額1千萬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各機關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評估小組，據以研擬爭訟策略之具體處

理方案，由本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推薦律師，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 (四) 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五)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已草擬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查，其相關執行方式調整幅度較大，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個資事件通報及個人資料查核事項與方式均有變動，將俟中央修法通過及公告由地方政府辦理事項後，本局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並協助本府各機關修正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俾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之接軌。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 (一) 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持續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

序正義。

- (二) 持續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與交流。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 (三)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四) 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 (五) 鑒於企業經營者近年常利用社群媒體刊登商品販售廣告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然而社群媒體平臺業者欠缺完善監管業者投放廣告機制，導

致消費者受騙權益受損。為加強社群平臺業者重視消費者購物安全，提供消費者友善交易環境，研議促請社群平臺業者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

- (六) 因應近年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搭配融資公司提供分期付款模式之交易型態有明顯增加之趨勢，為強化融資服務消費者權益保障，積極輔導資融業者建立相關消費者保障機制，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者歇業倒閉時之處理、分期付款契約重要資訊之揭露，督促資融業者確實把關撥款審核機制；同時加強向消費者宣導由融資公司提供分期支付方式之風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持續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跨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促進族群和諧共榮。又為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社會，提升其法律素養與日常生活適應能力，爰規劃邀請法律專業人士（檢察官、消保官及律師）辦理「新住民生活法律系列講座」，針對新住民常見之法律問題（詐騙、消費爭議及家事事件等）進行講解，說明相關法規規定，並輔以實務案例解析，協助其正確認識自身權益與應對方式，強化其自

我保護能力。相關講座並請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北市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及臺北市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協助提供場地設備及宣導推廣事宜。

附 錄(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邱駿彥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瑞敏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王士帆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陳衍任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佩慶	臺灣大學經濟法學碩士	宇恒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邱子庭	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鼎宇律師事務所律師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委員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林洲富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委員	李詩應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士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執行長
委員	陳諾樺	臺北大學法學系學士	鼎喆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黃王裕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林瑞陽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馮馨儀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常宏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陳家慶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長絃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李東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呂函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王秋萍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蔣萬安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主任委員	張溫德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副市長
委員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楊淑文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 學博士	政治大學特聘兼任教授
委員	侯慶辰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	慶辰法律事務所所長
委員	楊儒樵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 士	儒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委員	牛曰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 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 長
委員	張孟純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學 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廖文靜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 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 長
委員	吳欣珮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局長
委員	林明寬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 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 長
委員	常華珍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 長
委員	姚淑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吳耀南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邱秀儀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 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楊維修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

委員	李秉真	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 碩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 秘書
委員	楊艷禾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吳智維	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 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 長
委員	蕭君杰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 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局長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湯皓宇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 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 練處主任秘書
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 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 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 長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林傳健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葉家豪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陳盈全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杜冠民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邱怡瑄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律師
委員	楊櫻花	東海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法律專業委員
委員	蘇金城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陳育騰	臺北大學刑事法碩士	眾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柏勳	中國文化大學行銷碩士	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委員	黃胤欣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綜合組組長
委員	鍾佩君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晴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洪志麟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正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楊儒樵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學士	儒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張義群	世新大學雙主修新聞學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委員	羅士翊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綜合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水險委員會秘書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俞振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李順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長益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所長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楊智斌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總務長
委員	李姿瑩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蘇明通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顏玉明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葛百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世偉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洪宗暉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